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办函〔2018〕45号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要点》的函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要点>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2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围绕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要求，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安全体系，实现“十三五”期间突发环境事件数下降10%、不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持续推进信访总量下降等目标，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确保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一）事前应急值守。各级环保部门平时要强化应急值守和舆情搜集，确保24小时信息畅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第一时间调度核实突发情况，并报送响应处置信息。

（二）事中应急处置。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敏感时期、敏感人群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情况，领导同志要快速反应、靠前指挥。各地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环境影

响等权威信息。

(三)事后调查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设区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报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2018年各设区市环保局至少要报送一篇案例分析，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

## 二、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管理

(一)推动完善政府应急预案。参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函〔2016〕117号)，督促县级环保部门提请并协助政府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二)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回顾性评估并修编应急预案。辖区内生产环境风险源企业近3年预案备案(含回顾性评估)率应达90%以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化学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应达100%。在运行的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应单独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运行的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要开展环境风险预判工作。

## 三、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一)继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

通过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等措施，排查清理一批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年度隐患整改完成率应达到90%以上，半数以上县（市、区）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实施环境应急行政处罚。每季度环境风险源名录企业隐患发现率（隐患数/风险源总数）、年度隐患超期整改率（隐患整改超期个数/隐患数）排名靠后的设区市，将在年度市环保局目标责任制考核中酌情扣分。

（二）加强市县两级社会化救援队伍建设。参照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管理要求，各设区市至少建立1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1支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

（三）开展环境应急信访样板区创建工作。在全省选取典型化工园区开展环境安全样板区创建工作，总结园区在应急信访工作方面的经验模式，制定环境应急信访样板区建设标准。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送我厅。联系人：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 江涵，联系电话：28193537。

附件：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 附件

# 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环保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加强环保举报办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 一、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务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

### （一）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解决“从上往下调度多，自下而上报告少”的信息逆流问题，瞒报、漏报、迟报等突出问题，以及报告要素不全、基本情况描述不清等报告质量低下的问题。

加强环境应急值守。要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健全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带班和专人值班，确保责任落实到人，24小时待命。环境保护部将不定期抽查地方应急值守情况。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推进区域间、

部门间信息共享，做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尽早获取、迅速核实和及时报告。对敏感信息、预警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加强分析研判并迅速报告。

提高信息报告质量。要进一步规范流程、完善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信息报送能力。环境保护部将继续举办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培训班，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调度会，适时通报各地信息报告情况。

## （二）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应急响应效率不高，如领导同志重视不够、应急监测对污染态势研判支撑不足、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力求将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领导同志靠前指挥。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敏感时期、敏感人群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同志要快速反应、靠前指挥。一旦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保护部将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开展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针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监测布点并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和科学性。针对应急监测存在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将推动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为应急监测工作提供技术

保障。

**主动做好信息公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环境影响等权威信息。加强专家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实现全方位、多载体的动态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 加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事件原因、性质等组织开展调查，特别是对事发单位、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四) 推进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 **(五) 抓好典型案例总结评估和警示教育。**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的“留痕管理”。对重特大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案例分析，深入剖析存

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管理提出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建立事后评估机制，推动落实整改措施。通过印发通报、案例回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防止同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二、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落实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重点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管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做好汛期、雨雪冰冻时期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期的风险防范和预警工作。面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时，要迅速响应，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科学开展监测，严防次生环境污染。对突发环境事件频发的区域流域或重点行业发布预警通知。

### （二）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工作。

我国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异常突出且周边人口密集，一旦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将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为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环境保护部已批复 8 个典型化工园区开展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践证明，该预警体系在环

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日常环境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2018年，要重点开好一个工作推进会、制定一个技术规范、扩大一批试点化工园区，为今后在全国推广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开好一个工作推进会。**河北、江苏、山东、广东、青海、宁夏等6省（区）的8个试点化工园区所在省级环保部门要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深入总结预警体系建设运行参数设置、管理制度建立、应用实践等工作经验。环境保护部将选取一个典型试点化工园区，组织召开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阶段性试点工作推进会，交流试点工作经验，研究预警体系建设规律，讨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 总则》（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制定一个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将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 总则》，为全国化工园区和有关企业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扩大一批试点化工园区。**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摸清底数，选取1至2家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较高的化工园区或者企业，指导其开展预警体系建设工作。环境保护部将从中选取部分化工园区或者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进一步积累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经验。

### （三）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推动解决应急预案质量不高、实战性不强等问题，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完善政府应急预案。丹江口库区及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要先行一步，发挥好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市县级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的规定，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回顾性评估并修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

**推动完善政府应急预案。**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提请并协助本级政府修订完善政府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将利用三年时间，逐年依次重点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现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修订并备案，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018年，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根据修订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协助完成省级政府应急预案的修订，省级政府应急预案要重点明确部门工作组、政府工作组和政府指挥部三级应急响应机制；要督促没有政府应急预案的市县完成编制工作。市县级政府应急预案的修编要充分吸收应急演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经验教训，力求避免出现下级抄上级、实际应急处置工作中不适用的问题。环境保护部

将制订政府应急预案管理指导性文件，对各地政府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2018 年，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丹江口库区应急预案编制试点工作。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要分别组织南阳市、十堰市、商洛市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掌握相关河流的水文、河道、闸坝、交通路网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完善政府应急预案，提出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技术和方法清单，明确可利用闸坝、可调度水量、可采取拦截导流措施的地点及其容量，形成政府应急预案范例。

长江经济带地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污染的企业，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各相关省级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长江干流地区市、县政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环境保护部将对上述情况进行调度并及时通报。

### 三、不断加强环保举报受理工作

落实环境保护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保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环保诉求，有效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 （一）推动环保举报规范化管理。

加强环保举报制度建设。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环保举报管理工作制度，开展环保举报专项培

训，确保环保举报件的接报、办理和回访工作及时规范。环境保护部将组织修订《环保举报热线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进一步规范电话、微信、网络举报办理及数据联网相关工作。

**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重点查处督办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环境问题举报件，从源头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环保举报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按月通报本辖区各市、县相关工作进展及案件办理情况。环境保护部将每周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平台通报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工作情况，并对热点举报件发布预警通知或进行现场督办。

**积极推进相关信息公开。**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公开举报渠道、举报件的办理流程和处理结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环境保护部将每月通过官方网站、“两微”等公开全国环保举报总体情况、特点及重点案件督办情况。

## （二）充分发挥环保举报数据作用。

**全面推进环保举报数据联网。**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落实责任，及时将本辖区环保举报数据录入或导入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逐步完善与 12345 政府热线等举报受理渠道的信息交换机制，全面获取环保举报数据。

**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举报数据的“千里眼、风向标”作用，及时发现总

结环保举报的苗头性、趋势性特点，结合社会、经济、规划等相关信息，为政策制定和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提供数据支撑。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应急办。